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2)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
份數目 (附註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太平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述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在合適欄內填上（「√」），以表示閣下的投票指示 (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5)</small>		贊成	反對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高弟男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3.	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蔣宇女士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4.	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童輝先生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列的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若未有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行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修改，必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獲取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件方式按前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